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明环评建函〔2022〕5 号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批准建宁县闽江源里沙溪水环境综合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建宁县里心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建宁县闽江源里沙溪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，在建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，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；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建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；上述公示、公开期间，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。经研究，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建宁县里心镇里心村、上黎村，项目新

建生态护岸 17.040 公里；生态步道 5.553 公里，宽 2 米；污水管网 3.7 公里；生态隔离带 0.011106 平方公里；清理污泥量 1.7 万立方米，共计 6.5km。总投资 3126.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。

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，该项目经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（编号：建发改投资〔2022〕41 号），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。项目已取得建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用字第 350430202200021 号），用地符合《建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）》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，做好项目土石方平衡工作，最大程度地做到填挖平衡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开鱼类繁殖季节。施工结束后，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。并预留资金，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施增殖放流生态补偿措施，科学制定增殖放流方案，合理确定适宜放流物种、数量、结构和时间。

（二）加强水环境保护。优化施工区和临时堆场布置，施工场地应设置沉淀池、隔油池，临时堆场应设置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，各类废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（三）加强大气环境保护。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等产生

粉尘的工段，应采取定时洒水等抑尘措施，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，污泥等外运车辆采取塑料薄膜加盖，防止施工扬尘对居民区等敏感点造成污染。临时堆场内污泥加盖塑料薄膜并喷洒除臭剂，临时堆场排水边沟和沉淀池应加盖密闭。

（四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。加强施工期噪声控制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采取降噪措施，确保施工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、处置，做到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对建筑废料中具备回收利用价值的进行综合利用，定期清运处理；不能回收利用的施工建筑废料、沉淀池污泥、河道污染底泥、废塑料薄膜等暂存于临时堆场，并及时运往建宁县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
（六）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的要求，在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，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，给予妥善解决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按

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工程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五、我局委托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10月31日

